資訊[1]





近日,在一班由菲律賓飛往上 海的航班上,乘客攜帶的外置充電 器(俗稱「尿袋」)突然起火冒煙, 機艙霎時間煙霧瀰漫,結果航班緊 急降落香港。究竟「尿袋 | 及鋰電 池帶上機要留意什麼規則?本報特 此整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《危險 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規定,一文 睇清乘客攜帶「尿袋 | 和鋰電池這 類危險物品上機的規定

與限制。

■俗稱「尿袋」的外置充電器經常 引發爆炸意外。 資料圖片

'尿袋」或鋰電池隨身帶上機?

不論是「尿袋」或是鋰電池都 不能託運,必須放在手提 行李隨身攜帶上飛 機。因為近年 因充電電池

而引起意外事 故愈來愈多,顯示出

某些充電電池的設計不夠 安全,在某些條件下可能引起火 花或爆炸的危險,所以現時乘搭任何

航班都不能託運[尿袋]或鋰電池。 至於「尿袋」或鋰電池是否可攜帶登機取決於 其配置及其瓦時(Wh)評級(就可充電型鋰離子/聚合 物電池而言)或鋰容量(LC)(就不可充電型鋰金 屬電池而言)。

不能拆鋰電池的電子產品須隨身?

根據以下兩項原則決定:

- 1. 所有可拆卸的備用電池及獨立鋰電池, 例如是手機、相 機、平板電腦使用的電池,只要是可以拆下來就要把電 池隨身攜帶。
- 2. 不能拆卸的鋰電池,例如iPhone、MacBook等不能更換 鋰電池的電子產品,理論上旅客可以把這些產品託運。 但機場保安有機會就該行李進行額外保安檢查。

每人最名可带名小枚鉀

每間航空公司的規定各有差異,但一般而言各 航空公司都是以電池的容量來決定每位乘客可攜帶 鋰電池的數量。以國泰航空公司為例,每名旅客 只可隨身攜帶20件低於100瓦時(Wh)/2克鋰容 量(LC)的備用電池,以及最多2件容量介乎 100Wh至160Wh的備用電池。而超 過160Wh以上的大型鋰電池則必須 按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 規例(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)作為貨物申報及 運送,不能作為行李攜帶。

1. 電池會自 然老化, 盡量購買生產日期較近的外置 充電器。

- 2. 外置充電器應儲存在陰涼的地
- 3. 使用外置充電器時,避免讓電 池完全放電或長期充滿電。
- 4. 如果預期外置充電器將會閒置 一段時間,其電量最好處於較 低水平。
- 5. 部分支援快速充電的外置充電 器,雖然充電速度較快,但電 池使用時較熱,亦會加速電池 老化。
- 6. 如發現外置充電器充電或使用 時過熱,又或電池已膨脹,應 立即停用。
- 7. 應使用合規格 USB 電源為外置

鋰電池容量點計算?

拿出你的鋰電池,檢查一下就會發現上面通常印有 mAh及V的字樣, mAh是「毫安培小時」, 我們需要將其換 算成[瓦時](Wh),其計算公式如下:

$E(Wh) = Q(mAh) \times V(V) / 1000$

以 Samsung GALAXY S3 的電池計算,該電池的容量 是 2100mAh, 而電壓則是 3.8V, 換算為[Wh]的話即是 2100 x 3.8 / 1000 = 7.98Wh °

攜帶的鉀雷池需要特別包裝?

每枚鋰電池都需要以容器包裹,確保電池的正負極不 會短路。最好就是用原裝零售包裝包裹,或者以膠帶把電 極包好。此外,旅客也可以把鋰電池放進已絕緣的電池盒 或膠袋中。

鹼性電池也不可寄艙?

普通日常使用的AA鹼性電池也不可寄艙,必須以手提 行李方式安全攜帶,而且電池須得到足夠的短路保護。大 家可以原裝零售包裝包裹、或以膠帶包上電極或將各電池 存放於獨立膠袋、或保護套,以及關閉所有電子設備(即相 機、流動電話及電腦)內的電池,使之不能於寄艙行李內意 外啟動。